

2024 年聊城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综合保
障中心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聊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聊城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聊城市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我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本省的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实行；

（二）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三）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四）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五）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六）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七）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监察委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八）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九）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市长的个别

任免；在市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一）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十二）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据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职务；

（十四）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五）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聊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综合科

（二）后勤保障科（运行管理科）

(三) 资产管理科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96.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7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6.2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8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2.9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2.6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6.23	本年支出合计	296.23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96.23	支 出 总 计	296.23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296.23	296.23	296.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76	220.76	220.76										
	01		人大事务	220.76	220.76	220.76										
		03	机关服务	220.76	220.76	220.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8	39.88	39.8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8	39.88	39.88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	1.39	1.3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6	25.66	25.6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3	12.83	12.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4	12.94	12.9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4	12.94	12.94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4	12.94	12.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5	22.65	22.65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5	22.65	22.65										
		01	住房公积金	22.65	22.65	22.65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96.23	296.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76	220.76		
	01		人大事务	220.76	220.76		
		03	机关服务	220.76	220.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8	39.8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8	39.88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	1.3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6	25.6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3	12.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4	12.9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4	12.94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4	12.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5	22.65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5	22.65		
		01	住房公积金	22.65	22.6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6.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76	220.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8	39.88		
		八、卫生健康支出	12.94	12.9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2.65	22.65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96.2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96.23	296.2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96.23	支 出 总 计	296.23	296.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96.23	296.23	266.32	29.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76	220.76	190.93	29.83	
	01		人大事务	220.76	220.76	190.93	29.83	
		03	机关服务	220.76	220.76	190.93	29.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8	39.88	39.80	0.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8	39.88	39.80	0.08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	1.39	1.31	0.0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6	25.66	25.6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3	12.83	12.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4	12.94	12.9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4	12.94	12.94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4	12.94	12.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5	22.65	22.65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5	22.65	22.65		
		01	住房公积金	22.65	22.65	22.6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96.23	266.32	29.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65.01	265.01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8.12	68.12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7	28.37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9.28	39.28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3.00	53.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5.66	25.6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3	12.8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4	12.9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	2.1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5	22.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9.91		29.91
302	13	维修（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6		25.06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		1.7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3.0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0.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	1.31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30	1.3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1	0.0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2023 年、2024 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296.23	296.23	296.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65.01	265.01	265.01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8.12	68.12	68.12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7	28.37	28.37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9.28	39.28	39.28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3.00	53.00	53.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5.66	25.66	25.6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3	12.83	12.8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4	12.94	12.9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	2.16	2.1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5	22.65	22.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9.91	29.91	29.91						
302	13	维修（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6	25.06	25.06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	1.75	1.7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3.02	3.0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0.08	0.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	1.31	1.31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30	1.30	1.3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1	0.01	0.01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注：2024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296.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6.23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296.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6.23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296.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6.05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6.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6.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6.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6.05 万元，项目支出与上年持平；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单位实有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0.00 万元，2023 年、2024 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聊城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综合保障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9.91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29 万元，增长 8.29%。主要原因是：单位实有人数增加，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

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聊城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无预算资金安排的相关项目，按规定不涉及绩效目标设置公开事项。

七、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